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东赵庄村、白衣阁西街村、柳行头西街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28号文件精神，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豫财办综〔2005〕1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（一）白衣阁乡东赵庄村 67812 元 1.土地补偿费:25306 元 2.安置补助费:37959 元 3.青苗补偿费:1489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3058 元 （二）白衣阁乡白衣阁西街村 869125 元 1.土地补偿费:325523 元 2.安置补助费:488284 元 3.青苗补偿费:15984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39334 元 （三）白衣阁乡柳行头西街村 1178550 元 1.土地补偿费:439967 元 2.安置补助费:659950 元 3.青苗补偿费:25470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53163 元	七、社会保障费:1643615 元 其中白衣阁乡东赵庄村 52597 元、白衣阁西街村 676577 元、柳行头西街村 914441 元。 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	---	-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兴峰寺村、白衣阁乡柳行头北街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29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五、政府批准文号:范政土〔2020〕29 号 六、征地补偿金额共计:3002194 元 （一）龙王庄镇兴峰寺村 2996339 元 1.土地补偿费:1143277 元 2.安置补助费:1714916 元 3.附着物补偿费:138146 元 （二）白衣阁乡柳行头北街村 5855 元 1.土地补偿费:2234 元 2.安置补助费:3351 元 3.附着物补偿费:270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2380866 元 其中龙王庄镇兴峰寺村 2376223 元、白衣阁乡柳行头北街村 4643 元。	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	-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兴峰寺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30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四、被征地单位:范县龙王庄镇兴峰寺村 五、政府批准文号:范政土〔2020〕30 号 六、征地补偿金额共计:516124 元 1.土地补偿费:195412 元 2.安置补助费:293117 元 3.青苗补偿费:3983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23612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406150 元 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	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-	-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柳行头东街村、北辛庄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31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六、征地补偿金额共计:8342653 元 （一）白衣阁乡柳行头东街村 6696759 元 1.土地补偿费:2514310 元 2.安置补助费:3771465 元 3.青苗补偿费:107172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303812 元 （二）白衣阁乡北辛庄村 1645894 元 1.土地补偿费:628004 元 2.安置补助费:942006 元 3.附着物补偿费:75884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6531084 元 其中白衣阁乡柳行头东街村 5225821 元、北辛庄村 1305263 元。	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	-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东赵庄村、西赵庄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32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五、政府批准文号:范政土〔2020〕32 号 六、征地补偿金额共计:3619875 元 （一）白衣阁乡东赵庄村 3509763 元 1.土地补偿费:1339178 元 2.安置补助费:2008768 元 3.附着物补偿费:161817 元 （二）白衣阁乡西赵庄村 110112 元 1.土地补偿费:42014 元 2.安置补助费:63021 元 3.附着物补偿费:5077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2870713 元 其中白衣阁乡东赵庄村 2783390 元、西赵庄村 87323 元。	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	-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濮城镇罗庄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33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四、被征地单位:范县濮城镇罗庄村 五、政府批准文号:范政土〔2020〕33 号 六、征地补偿金额共计:3800985 元 1.土地补偿费:1435172 元 2.安置补助费:2152759 元 3.青苗补偿费:20788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192266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3307136 元 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	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-	-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东赵庄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34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四、被征地单位:范县白衣阁乡东赵庄村 五、政府批准文号:范政土〔2020〕34 号 六、征地补偿金额共计:3946673 元 1.土地补偿费:1473115 元 2.安置补助费:2209672 元 3.青苗补偿费:85885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178001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3061768 元 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	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-	-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西赵庄村、殷庄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35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4.附着物补偿费:182313 元 （二）白衣阁乡殷庄村 993645 元 1.土地补偿费:370811 元 2.安置补助费:556216 元 3.青苗补偿费:21812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44806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3906630 元 其中白衣阁乡西赵庄村 3135925 元、殷庄村 770705 元。 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，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柳行头东街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36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1.土地补偿费:214628 元 2.安置补助费:321943 元 3.青苗补偿费:12177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25934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446090 元 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，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栖凤楼村、龙王庄镇杨庄村、颜村铺乡榆林头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,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37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1.土地补偿费:1718924 元 2.安置补助费:2578387 元 3.青苗补偿费:98489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207703 元 （三）颜村铺乡榆林头村 5261282 元 1.土地补偿费:1964000 元 2.安置补助费:2946000 元 3.青苗补偿费:113965 元 4.附着物补偿费:237317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7657758 元 其中龙王庄镇栖凤楼村 3053 元、龙王庄镇杨庄村 3572666 元、颜村铺乡榆林头村 4082039 元。 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,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-	--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城关镇段庙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

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范政土〔2020〕45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	1.土地补偿费:56304 元 2.安置补助费:84456 元 七、社会保障费:117024 元 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 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，特设举报电话:0393—5260107、5286079。 特此公示	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
---	---	--